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36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總樓地板面積及停車位數符合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條件，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之相關函文乙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交通局102年6月4日桃交運字第1020012734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秘書、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各承辦人)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謝亞菁
電話：03-3322101#6864
傳真：03-3325270
電子信箱：0991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020012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12734A0B_ATTCH1.pdf、0012734A0B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總樓地板面積及停車位數符合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條件，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2年5月31日交路字第1020014532號函(影附原函)辦理暨復 貴局102年3月19日桃工建字第1020014492號函。
- 二、旨案依交通部函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旨揭準則第2條規定符合一定規模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不論其為「原領有使用執照建物辦理變更使用」或為「已申請之建造執照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倘有涉及使用強度增加、停車需求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等影響建築物停車供需及交通動線事項，均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故惠請 貴局於符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門檻之舊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變更時，協助要求開發單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102/06/04 16:11



1A1020036892 有附件



裝

訂

線

副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2018-06-04
交16-撰:54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155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部函為「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疑義乙案，其中涉關本部主管建築法之規定部分，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2年4月2日交路字第1020009530號書函。
- 二、查建造執照工程因建築物變更主要構造、增加高度、面積，或中止之工程可供使用部分申請使用，或施工中之建築物有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等情節需辦理變更設計之處理規定；及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涉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情節，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事項，建築法（下稱本法）第39條、第55條、第59條及第73條定有明文。爰本法所定建築工程之「變更設計」與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之「變更使用」等許可制度，其行政處分之條件、負擔及管理目的均有所別。
- 三、復按本法第73條第2項前段所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條件，除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用途）外，另含括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節（建築物使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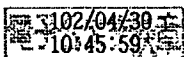


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參照)。其中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係按建築物使用類組之強度，明確界定其變更使用行為之處理原則，非均涉有停車空間(停車位數)之檢討事項。

四、本案據貴部前揭函稱，略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符合一定規模之建築物，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同條第2項規定，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以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地方主管機關前揭公告前已申設之舊建築物申請變更設計，倘其整體規模達地方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自應依前揭規定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不論是原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或是已申請之建造執照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倘其整體規模達地方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自應依前揭規定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乙節，考量本法第73條所定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之變更使用行為，非均涉有停車位數之增加，故本案建議參酌貴部102年3月6日交路字第1020003088號函示：「..『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之立法目的係考量一定規模之建築物開發易吸引更多之停車需求，為避免造成對當地之交通衝擊，爰經地方主管機關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建築物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有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一定規模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之變更使用行為，以涉有停車需求增加等類似情節者為該準則所定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適用範圍，俾符實際，本案如何之處，仍請 慎酌。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謝亞蒸
電話：03-3322101#6864
傳真：03-3325270
電子信箱：0991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020005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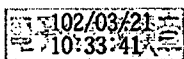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總樓地板面積及停車位數符合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條件，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2年3月19日桃工建字第1020014492號函及 貴部102年3月6日交路字第1020003088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 貴部前函說明二，略以：「依前揭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變更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係以總量計算.....」，有關所稱「舊建築物申請變更設計」，係指「原領有使用執照建物辦理變更使用」，或指「已申請之建造執照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因函文用語未明，請惠予釐清，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交通部

副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14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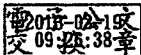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總樓地板面積及停車位數符合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條件，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2年3月8日桃交運字第1020004946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函附交通部102年3月6日交路字第1020003088號函說明二，略以：「依前揭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變更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係以總量計算.....」，有關所稱「舊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變更」，係指「原領有使用執照建物辦理變更使用」，或指「已申請之建造執照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因函文用語未明，請惠予釐清，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副本：

運輸規劃科 102/03/19 09:33



1D1020005938 無附件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朱大慶

聯絡電話：(02)2349-2167

電子郵件：tc_chu@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0003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總樓地板面積及停車位數符合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條件，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月23日府交綜字第1020038070號函。
- 二、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之立法目的係考量一定規模之建築物開發易吸引更多之停車需求，為避免造成對當地之交通衝擊，爰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建築物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且依前揭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變更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係以總量計算。因此，貴府前揭公告前已申設之舊建築物申請變更設計，倘其整體規模達地方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自應依前揭規定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朱大慶
聯絡電話：02-23492167
電子郵件：tc_chu@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1500488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乙種（如附件），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原則提供各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辦理審查作業之參考。
- 二、另為驗證開發單位所提停車供需資料，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停車供需調查。
- 三、附表各審查項目之詳細內容，可參考本部運輸研究所「交通影響評估作業手冊之制訂」委託研究報告書，網址：<http://www.iot.gov.tw/ct.asp?xItem=235046&ctNode=1448&mp=1>。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路政司（均含附件）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利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審查作業，特訂定本原則。</p>	<p>交通部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條授權訂定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辦理審查作業，爰訂定本原則。</p>
<p>二、評估報告內容審查項目參考清單如附表，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地方發展特性與審查機制需要，自行選用或調整表列項目以進行審查，惟應符合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評估報告內容之要求。</p>	<p>一、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一、前言：(一)開發內容說明。(二)評估範圍。二、基地週邊現況：(一)都市計畫與週邊土地使用現況。(二)重大建設計畫。(三)週邊道路動線分析。(四)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五)停車供需分析。(六)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七)人行動線分析。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一)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二)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三)基地開發衝擊分析。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一)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二)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一)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二)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三)目標年期交通評估。六、附則：(一)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二)評估委託書。(三)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及簽章。(四)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p> <p>二、為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爰整理相關審查項目參考清單如附表，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參考；另考量各地之發展特性與審查機制不盡相同，爰保留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調整附表內容或審查標準之彈性。</p>
<p>三、建築物開發後之停車供給應滿足建築物本身實際停車需求。 本準則第四條所定評估範圍內之主要聯絡道路路段或路口尖峰時</p>	<p>一、本準則第四條規定：「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前項範圍得由地方主管機關</p>

段服務水準應達 D 級以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並公告之。

未能符合前項標準者，經開發單位於評估報告敘明營運期間評估範圍內之道路、大眾運輸、停車、行人等系統（另得視個案性質併提自行車系統、交通車、交通需求管理等措施）交通紓緩措施具體內容及其成效評估，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目標年因建築物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開發單位應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評估報告註明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

視當地實際交通特性公告為三百公尺，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由於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之目的在於評估建築物在交通密集地區開發時，建築物之停車供給是否可滿足基地本身實際停車需求，且避免造成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過低，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評估之送審標準，供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時之參考，其中週邊道路尖峰時段服務水準係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二十七點第一款「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 D 級服務水準」，並衡酌交通密集地區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訂定，且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送審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基地開發後無法達到第二項審查標準者，經開發單位依附表第八點第二項所列項目進行檢討，並提出減緩或因應措施送審，不在此限。

四、另對於建築物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報告應註明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之規定辦理，其中停車供給及需求現況調查，依交通部頒「交通工程手冊」第二點四點四節停車調查方式辦理。

四、開發目標年為開發完成開始營運年。但建築物分期開發營運者，以各期開發完成開始營運年為分期目標年，分別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未能依評估報告目標年期完工或營運者，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評估報告送審。

一、本準則第六條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應依下列原則界定目標年時間評估範圍：一、評估年期：目標年期。二、評估時段：應針對前條各款交通系統背景尖峰交通量及建築物衍生最大交通量時段分別進行評估。前項各款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交通特性公告調整。評估報告應註明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為最新之調查資料；若由申請單位自行調查，須以開發型態及區位條件相似基地為之。但交通量應為最近二年內之調查資料。未能

	<p>依評估報告中既定年期完工或實施者，仍應修正評估報告送審。」</p> <p>二、明定開發目標年之定義，及未能依評估報告目標年期完工或營運之處理原則。</p> <p>三、對於未依規定修正改善者，宜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制定自治條例方式處理。</p>
<p>五、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規定，考量地方發展特性，訂定評估報告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案件受理窗口。</p> <p>(二) 審查機制。</p> <p>(三) 參與審查成員組成方式。</p> <p>(四) 審查作業期限。</p> <p>案件受理窗口受理收件後，應將評估報告交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進行審查，並得遴聘(派)交通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但已實施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環境影響評估地區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等機制一併審查或聯席審查，對於無遴聘交通領域學者、專家之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並得建議增聘之。</p>	<p>一、本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審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相關事宜。但已實施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地區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一併審查。」</p> <p>二、審查程序採獨立審查或併同都市設計、都市更新、環評審查等既有機制審查，各地方政府運作方式各有不同，涉及因地制宜與運作效率考量，不宜由中央統一規定，惟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私部門知悉受理窗口及審查程序。</p> <p>三、有關參與審查成員組成，地方主管機關依政府授權主管交通運輸業務，具交通事項審查權限；考量交通影響評估屬政府審查權限，針對複雜度及專業度較高案件，為求審慎完備，得遴聘專家學者共同審查，惟性質單純之案件，仍保留機關自行審查之機制，以兼顧行政效率及行政成本。</p> <p>四、另已實施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環境影響評估者，審查成員多已外聘交通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無遴聘交通領域學者專家之委員會並得建議增聘之。</p>
<p>六、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但地方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停車場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預為審查時，主管建築機關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就有關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要求等事項，詳為審核。」；另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p>

	<p>備具申請書、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審查。</p> <p>二、考量變更設計後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所衍生之交通衝擊亦隨之加重，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仍應重行辦理評估，地方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



- 名稱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
-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6 月 06 日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
- 一、第一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
 - 二、第二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三百六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 三、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八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 四、第四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二百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萬平方公尺。
 - 五、第五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 前項各類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並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
- 其他車種與第一項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
- 一、一個機器腳踏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 二、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第一項各款送審標準予以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 前項評估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前言：
 - （一）開發內容說明。
 - （二）評估範圍。
 - 二、基地週邊現況：
 - （一）都市計畫與週邊土地使用現況。
 - （二）重大建設計畫。
 - （三）週邊道路動線分析。

- (四) 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 (五) 停車供需分析。
- (六)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 (七) 人行動線分析。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 (一)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 (二)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 (三) 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 (一)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 (二) 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 (一)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 (二) 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 (三) 目標年期交通評估。

六、附則：

- (一) 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 評估委託書。
- (三) 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及簽章。
- (四) 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

第 4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

前項範圍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交通特性公告為三百公尺，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基地週邊現況分析，依下列原則辦理，並以附圖說明：

- 一、週邊道路動線、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停車場出入口與臨時停車區進出道路，其上下游與主要幹道相交之路口所圍成之區域內各路口。
- 二、停車供需分析：調查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供需及平均車位使用率等數據資料。
- 三、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大眾運輸系統路線、服務水準、班次等數據資料。
- 四、人行動線分析：行人出入口所在街廓內所面臨道路之人行設施。

第 6 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應依下列原則界定目標年時間評估範圍：

- 一、評估年期：目標年期。
- 二、評估時段：應針對前條各款交通系統背景尖峰交通量及建築物衍生最大交通量時段分別進行評估。

前項各款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交通特性公告調整。

評估報告應註明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為最新之調查資料；若由申請單位自行調查，須以開發型態及區位條件相似基地為之。但交通量應為最近二年內之調查資料。

未能依評估報告中既定年期完工或實施者，仍應修正評估報告送審。

- 第 7 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應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開發類型之人旅次、各運具之車旅次、小客車當量數、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停車需求數等資料。
- 第 8 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基地開發衝擊分析應針對建築物興建完成後，評估分析同項第二款第四目至第七目各類系統設施於目標年期之使用狀況或服務水準。
- 第 9 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停車場規劃與設計應說明停車場內部交通動線佈設、停車場出入口佈設方式、出入停等空間長度及計算方式、停車空間計算與佈設方式、臨時停車空間計算與佈設方式、人行道寬度計算與佈設方式等，並針對上述交通配置進行各項衝突點分析及停車需求分析。
- 第 10 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應針對所提車種、動線、時段、路段等交通管理配合措施進行說明，並檢附必要之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圖說及數量。
建築物使用後週邊道路交通狀況未改善者，開發或營運業者應配合交通主管機關持續改善。
- 第 11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者，應針對營運期間訂定交通管理計畫，視建築物及週邊道路交通特性，針對建築物內、外部交通系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 第 12 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審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相關事宜。但已實施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地區者，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一併審查。
- 第 13 條 評估報告審查完成後，應作成審查結論。
前項審查結論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綜合評述。
二、審查結果（通過審查、附條件通過審查或不通過審查）。
-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	停車場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第 20 條	<p>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足以產生大量停車需求時，得先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p> <p>新建或改建前項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建築法令先申請預為審查。</p> <p>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預為審查時，主管建築機關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就有關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要求等事項，詳為審核。</p> <p>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 名稱 建築法 國
-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 第 39 條 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 第 55 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 一、變更起造人。
 - 二、變更承造人。
 - 三、變更監造人。
 -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
- 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
- 第 59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對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得令其停工，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起造人因前項規定必須拆除其建築物時，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對該建築物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市價補償之。
- 第 73 條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朱大慶
聯絡電話：(02)2349-2167
電子郵件：tc_chu@motc.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001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014532-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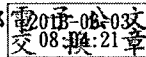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施行前申設之建築物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總樓地板面積及停車位數符合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條件，是否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4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20155488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並復貴局102年3月21日桃交運字第1020005938號函。
- 二、地方主管機關依據旨揭準則第2條規定符合一定規模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不論其為「原領有使用執照建物辦理變更使用」或為「已申請之建造執照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倘有涉及使用強度增加、停車需求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等影響建築物停車供需及交通動線事項，均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

正本：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上含附件）、內政部



運輸規劃科 102/06/03 08:10



1D1020012734 有附件